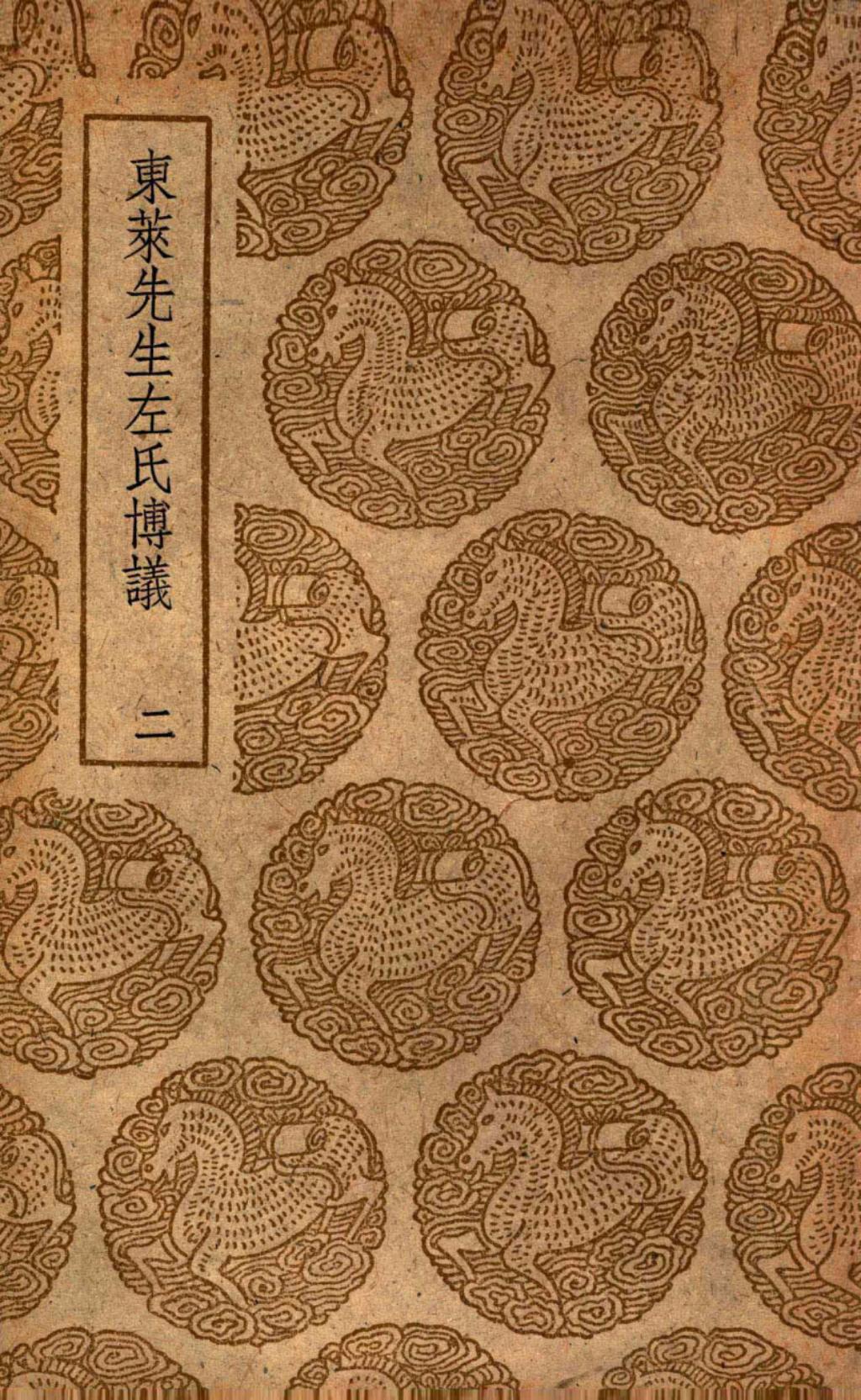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

二



東坡先生集

卷一



議博氏左生先萊東

(二)

呂祖謙撰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卷之九

舟之僑奔晉閔公二年

天下之理有深可怪者。倒挽九牛而不能舉，秋毫吁可怪也。洞視百里而不能見岱華吁可怪也。高脫倒世之禍而不能免，治世之誅吁可怪也。舟之僑當虢公有功之時，獨先見其敗亡之釁。幡然適晉，遂免於禍，可謂智矣。其後城濮之役爲晉文公之戎，右叛官離次棄衆而歸，晉文誅之以徇於國，智於前愚於後，何耶？虢公之禍智者或不能預知，至若晉文之法則雖庸人知其不可犯也。舟之僑能知智者之所疑，而不能知庸人之所畏，其理果安在歟？蓋恃智與恃功等耳。虢公之亡恃其功也，舟之僑之死恃其智也。舟之僑既料虢公之亡，遂伐其智，自謂人莫我若，舉措任情，猖狂妄行，蹈於大戮。彼恃其功，此恃其智，其得禍實出一轍，亦何暇相是非哉？渭汭之捷，虢公方自喜其師之勝，而不知亡國之機已藏於一勝之中矣。虢公之亡，舟之僑方自喜其言之驗，而不知殺身之機已藏於一驗之中矣。其福也，所以爲禍也。其智也，所以爲愚也。虢公以福召禍，舟之僑以智召愚，使虢公無功之可矜，舟之僑無智之可負，則國不喪而身不殞矣。先王功眇天下，而日有危亡之憂，非欲自抑也，所以居其功也。智眇天下，而自處於匹夫匹婦之後，非欲自晦也，所以居其智也。項梁勝秦而驕，宋義料其必敗，不旋踵而梁果覆其軍焉。當是時，宋義之名蓋楚國，懷王奇其智，位之上將，兵未叩秦，酣宴驕縱，竟斃於項籍之手。項梁之亡，即虢公之亡也。宋

義之死。卽舟之僑之死也。凡人之相非。未始有極。號公之勝。舟之僑在其旁而議之。回視僑之旁。已有議之者矣。項梁之驕。宋義在其旁而議之。回視義之旁。已有議之者矣。我方憂人。而不知人已憂我。我方料人。而不知人已料我。是殆可長太息也。噫。舟之僑。宋義之失。今世皆能議之矣。議二子之失者。亦安知果無人復議其旁耶。

衛懿公好鶴

閔公二年

衛懿公以鶴亡其國。玩一禽之微。而失一國之心。人未嘗不撫卷而竊笑者。吾以爲懿公未易輕也。世徒見丹其頰。素其羽。二足而六翮者。謂之鶴耳。抑不知浮華之士。高自標置。而實無所有者。外貌雖人。其中亦何異於鶴哉。稷下之盛。列第相望。大冠長劍。褒衣博帶。談天雕龍之辨。蠭起泉湧。禹行舜趨者。肩相摩於道。然擢筋之難。松柏之因。曾無窺左足而先應者。是亦懿公之鶴也。鴻都之興。鳥跡蟲篆。自銜鬻者日至。受爵拜官。光寵赫然。若可以潤色皇猷。及黃巾之起。天下震動。未聞有畫半策杖一戈。佐國家之急。是亦懿公之鶴也。永嘉之季。清言者滿朝。一觴一詠。傲睨萬物。曠懷雅量。獨立風塵之表。神峯雋拔。珠璧相照。而五胡之亂。屠之不啻如几上肉。是亦懿公之鶴也。普通之際。朝談釋而暮言。老環坐聽講。迭問更難。國殆成俗。一旦侯景逼臺城。士大夫習於驕惰。至不能跨馬。束手就戮。莫敢枝梧。是亦懿公之鶴也。是數國者。平居暇日。所尊用之人。玩其辭藻。望其威儀。接其議論。挹其風度。可嘉可仰。可慕可親。卒然臨之。以患難。則異於懿公之鶴者幾希。豈可獨輕懿公之鶴哉。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使親者處其安。而使疎

者處其危。便貴者受其利。而使賤者受其害。未有不蹈懿公之禍者也。抑吾又有所深感焉。鶴之爲禽。載於易。播於詩。雜出於詩人墨客之詠。其爲人之所貴重。非凡禽比也。懿公乘之以軒。而舉國疾之。視猶鴟梟。豈人之憎愛遽變於前耶。罪在於處非其據而已。以鶴之素爲人所貴。一非其據。已爲人疾惡如此。苟他禽而處非其據。則人疾惡之者。復如何耶。吾於是乎有感。

里克諫晉侯使太子伐東山。皇落氏閔公二年

物之相資者不可相無。物之相害者不可相有。兩不可相無。則不得不合。兩不可相有。則不得不爭。合之者。欲其兩全也。爭之者。欲其一勝也。將全其兩。勿偏於一。將勝其一。勿分於兩。心不可偏。故調和於兩間者。謂之智。心不可分。故依違於兩間者。謂之姦。蓋兩者並立。然後有兩者之間。兩者既不並立。指何地而爲兩者之間哉。彼未嘗有間。而我乃欲處其間。是知依違者非姦也。愚也。父不可無子。子不可無父。非所謂相資。而不可相無者耶。爲父而傾子險也。爲子而傾父逆也。故君子處父子之間。必以兩全爲本。至於邪之與正。則相害而不可相有。有正則無邪。有邪則無正。安得有所謂邪正之間哉。將爲君子耶。盍主其正。將爲小人耶。盍主其邪。此君子斷然而欲其一勝也。當兩全而欲使一勝。則其一終不能獨勝。當一勝而欲使兩全。則其兩必不能俱全。亦審之而已矣。醫之於疾。未嘗敢偏助一藏之氣。使之獨勝。兢兢然導養均調。俱不相傷。然後止。至於治癰疽。則潰肌流血。無所愛。豈非身與癰疽決不可兩全耶。其視五藏。則若驕子。惟恐有毫髮之忤。其視癰疽。則若讎敵。惟恐有毫髮之存。是非前怯而後勇也。疾變則術變也。况

當國家危疑之時。其可一其術而不知前後之變也耶。是知立乎父子之間。合和而使之兩全。柔者可能也。立乎邪正之間。別白而使之一勝。剛者可能也。然用其柔於邪正之間。則懦而召姦。用其剛於父子之間。則激而生禍。以前爲後。以後爲前。亂不旋踵。自非權移於銖兩秒忽之中。機轉於俯仰笑噭之際。孰能不差毫釐而謬千里哉。宜里克之工於前。而拙於後也。晉獻公將廢太子申生。先遣之伐東山。里克進而見獻公。則諫以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退而見太子。則戒以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告父以慈。告子以孝。其處父子之間者至矣。其後驪姬殺申生之謀已成。憚克而未敢發。使優施以言動之。克猶用前術而不知變。乃曰。吾秉君而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驪姬得其中立之言。始無所憚。而新城之難作矣。是克知父子之間。當兩全。而不知邪正。不當兩立也。兩刃之下。人不容足。兩虎之鬪。獸不容蹄。驪姬申生之際。夫豈中立之地哉。勢已新而方守其舊。勢已改而方守其初。用前術應後勢。克之所以敗也。吾嘗論里克之爲人。長於柔而短於剛。故能從容彌縫於無事之時。而不能奮厲感慨於有事之日。前所以中節者。適遇其所長而已。後所以失節者。適遇其所短而已。使克幸而早死。不及見驪姬之釁成。則其短終不露。世亦豈敢少訾之哉。雖然。人心不可兩用。所以處獻公申生之間者。惟恐其有向背。至拒驪姬。則又恐其向背之不明也。所以處獻公申生之間。惟恐其有厚薄。至拒驪姬。則又恐其厚薄之不分也。克之處此難矣哉。曰。是不難譽親而詈讎。同一舌也。揖客而擊賊。同一臂也。豈聞其相奪哉。大學之說。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上下左右之間。

皆欲兩全而不傷何其恕也至其論小人則以謂仁人放流之逆諸四夷不與同中國又何其不恕也嗚呼昔之達者蓋知之矣

齊侯戍曹遷邢封衛

閔公三年

諸侯救邢

僖公元年

城楚邱

僖公二年

王者之所憂伯者之所喜也。伯者之所喜王者之所憂也。王者憂名伯者喜名。名胡爲而可憂耶。不經桀之暴民不知有湯不經紂之惡民不知有武王使湯武幸而居唐虞之時無害可除無功可見湯自湯武自武民自民交相忘於無事之域則聖人之志願得矣。功因亂而立名因功而生夫豈吾本心耶是故雲霓之望非湯之盛也乃湯之不幸也壺漿之迎非武王之盛也乃武王之不幸也伯者之心異是矣。凡王者之所謂不幸乃伯者之所謂大幸也。王者恐天下之有亂伯者恐天下之無亂亂不極則功不大功不大則名不高將隆其名必張其功將張其功必養其亂狄以閔之元年伐邢其後二年而齊始遷邢於夷儀狄以閔之二年滅衛其後二年而齊始封衛於楚邱齊桓之恤二國必在於二年之後者何也所以養其亂也齊桓之心以爲當二國之始受兵吾亟攘夷狄而卻之則亦諸侯救災恤鄰之常耳其迹必不甚奇其事必不甚傳其恩必不甚深曷足以取威定伯哉先飢而後食之則其食美先渴而後飲之則其飲甘今吾坐養其亂待其社稷已頽都邑已傾屠戮已酷流亡已衆然後徐起而收之拔於危蹙顛頓之中置於豐樂平泰之地是邢衛之君無國而有國邢衛之民無身而有身也深仁重施殆將淺九淵而輕九鼎矣故其功名震越光耀赫然爲五伯首向使絕之於萌芽則名安得如是之著耶嗚呼邢衛之難曰君

曰卿。曰士。曰民。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苟仁人視之。奔走拯救不能一朝居也。今齊桓徒欲成區區之名。安視其死。至於二年之久。何其忍耶。長人之亂。而欲張吾之惠。多寇之虐。而欲明吾之勳。是以萬人之命。而易一身之名也。是誠何心哉。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憚惕惻隱之心。不期而生。此人之真心也。真心一發。森不可禦。豈暇計其餘哉。有人於此。謂彼未入於井而全之。其功淺。既入於井而全之。其功深。縮手旁觀。俟其既墜。乃始褰裳濡足而救之。則其父母必以爲再生之恩。鄉鄰必以爲過人之行。義概凜凜。傾動閭里。回顧前日未入井以救之者。父母不謝。鄉鄰不稱。若大不侔然。則爲孺子計者。寧遇前一人耶。寧遇後一人耶。噫。此王伯之辨也。

衛文公大布之衣

閔公二年

趙宣子爲國政

文公六年

晉悼公卽位

成公十一年

晉侯謀所以息民

襄公元年

楚蕪掩爲司馬

襄公二十五年

平王封陳蔡復遷邑

昭公十一年

子旗請伐吳

昭公十一年

楚子使然丹屈

罷兵

昭公十四年

楚城州來

昭公十一年

將以天下之事。而責之一人之身。本數末度。弛張廢置。品叢目雜。參錯填溢。非立談之間所能決也。必精思熟慮。用心不知其幾。然後粗能通其本原。博問廣詢。閱人不知其幾。然後粗能熟其利害。歷歲踰時。費日不知其幾。然後粗能成其紀綱。法雖備矣。未嘗試而驟欲布之天下。從歟。違歟。欣歟。戚歟。有效歟。無效歟。是皆未可前定也。用法者。方且悚然疑慄。然懼必待事果。便國果治。然後敢自安。法未出之前。營度布置。如彼其勞也。法旣出之後。憂疑惶惑。如此其危也。嗚呼。難矣哉。吾讀左氏至衛文公、趙宣子、晉悼公、魏

絳、蕪掩之治國。規摹條畫，巨細畢備，確實切近，可舉而行。如入陶朱之室，物物可以濟貧，如發倉公之筭，物物可以伐病，非爲空言者也。世之爲治者，與其鑿空創意，如是其難。曷若取數公已成之法，按而行之，所以漫不加省者，特易之以爲紙上語耳。噫！自衛文而至蕪掩，其治法載在方冊者，雖止於數簡，曾不知其經營之初，耗精敝神，竭平生之力，然後僅能底於此也。是數公平生之精力，聚於數簡之間，其可以紙上語易之歟？彼苦身而立其法於數千百載之前，我安坐而得其法於數千百載之後，彼任其勞，而遺我以其逸，可謂幸之尤者也。工之巧者，不肯授人以其法；琴之妙者，不肯授人以其調。固有服役終身而莫得其傳者矣。使幸而得之，其喜爲如何？其感爲如何？治國之法，非一工一琴比也。今數公治國之良法，表裏纖悉，左氏盡發其祕於書學者，一開卷而盡得之，反不知貴重，豈不怪耶？必嘗習畫，然後知珍顧陸之圖；必嘗習字，然後知寶鍾王之帖；持以示田舍翁，則詆爲敗素腐楮耳。苟未嘗留意治體，亦安知數公之遺法可貴哉？或曰：楚平王之始得國，宥罪舉職，簡兵撫民，其法與數公無異者，然楚終不振，是法不足以爲治也。曰：使平王常守是法，而楚終不振，謂法不足爲治可也。其後宮室無量，民人日駭，則既不能守是法矣。然則楚之不振者，非法之罪也，廢法之罪也。今日服參朮，明日服烏喙，乃指參朮爲殺人，可不可耶？

晉荀息請假道於虞以伐虢僖公二年 虢公敗戎於桑田僖公二年 晉復假道於虞以伐虢滅虢滅虞僖公

五年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

卷之九

八九

諫之用在於君未喻之前而不在于君已喻之後。此人臣事君之常法也。然君已喻而不諫其名一其實二已喻而不爲耶。是不待諫也。已喻而不改耶。是不當諫也。既曰喻矣。其猶不改何也。忧其利而冒其害也。人臣之極諫者。吾聞其語矣。曰。是必姦。是必詐。是必危。是必亡。深切著明。庶幾君之一悟耳。今君已知其爲姦詐。已知其爲危亡。不勝其欲。而直犯之。反飾游辭而拒我。又奚以諫爲。虞以貪。虢以驕。自取滅亡。皆不足深論。吾獨怪虞公拒宮之奇之諫。其語太不切事情。久而後悟。虞公姑飾游辭以對宮之奇耳。晉獻公戕害同宗。滅霍滅魏。不可以一二數。皆置勿議。請專以假道一事論之。晉姬姓也。虞姬姓也。虢亦姬姓也。晉加兵於虢。而虞公乃語宮之奇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虞公雖昏。未至於遺忘虢公之姓也。其言果何謂耶。蓋虞公心知晉非善意。特憚於璧馬之利。不能自制。冒其害而爲之。若正告人以真情。曰。吾甚愛璧馬。不暇顧晉之詐。則必爲人所姍笑。故枝辭曲說。汎爲悠悠之言。苟以窒宮之奇口而已。其心豈以晉爲誠。不害同宗者哉。奇遂謂虞公誠不知晉虢爲同宗。乃若教乳兒稱子者。提其耳而誨之。何其暗於事情也。虞公亟欲絕奇之言。以謂若與奇論人事。則吾說有時而窮。不若託之神怪。推墜於滉瀢茫昧之中。俾無所攷質。於是又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亦特借神怪以拒奇。初非真以爲神可恃也。奇復區區進其說贅矣。大抵君未知其不然。故當告之以不然。君已知其不然。復瀆告之不然。無益也。奇則忠矣。然何補於成敗之數哉。至於荀息以璧馬之微。覆虞虢如反掌。世皆以爲智。以吾觀之。息亦未得爲智也。息之爲晉謀。一工而一拙。息之料宮之奇一中而一失。璧馬復歸而坐得兩國工矣。驪姬申生之覺。近在肘

腋。曾不能謀。拙孰大焉。預料宮之奇。雖諫將不聽。固已奇中。若奇前後之諫。蹇蹇不屈。而反謂其懦不能強諫。非失耶。彼料宮之奇或中或失。未足以爲晉之存亡。乃若拙於內難。而不能謀。此晉所以國統屢絕。而幾不血食也。焉得智。

齊寺人貂漏師僖公二年

寺人貂立無虧僖公十一年

宋襄伐齊立孝公僖公八年

管仲始進說於桓公。盤遊縱佚之屬皆曰不害伯。其深戒痛絕以爲害伯者。獨參用小人而已。仲之意謂有抑必有揚。有拘必有縱。故其得政之始。首與桓公約。中分齊國爲二。舉一國之樂皆歸君。舉一國之權皆歸我。我與君以樂。君與我以權。以是樂而市是權。兩相貿易。要約既定。各守封疆。截然如胡越之不可相犯。自今日以後。仲苟進苦言。以阻桓公之樂耶。則仲爲負桓公。桓公苟用小人以侵仲之權耶。則桓公爲負管仲。其所以得君專持權久。成功偉者。恃此約也。夫彼所謂寺人貂者。苟崇臺榭。盛狗馬。侈聲色。以奉桓公。游宴之樂。是固仲所許也。今乃恃寵干政。漏泄軍事。則正犯仲之約矣。兵事上神密。泄他人之軍事。猶不免誅。况伯國節制之師。豈容人輒亂之乎。爲仲者。盍質桓公以素約。尸貂於軍門可也。顧乃隱忍坐視而不爭。意者闇而不知爭乎。則仲非闇人也。意者懦而不敢爭乎。則仲非懦人也。其所以不爭者。殆必有說矣。奕者舉棋。纔三四斂手。而甘敗者。國棋也。倒壺空枰。大敗塗地。爭猶不止。則棋之下者耳。仲國棋也。先自見不勝之兆。於冥冥之中。安得不知難而止乎。是故智者之敗在心。愚者之敗在事。智者之敗在神。愚者之敗在形。智者之敗同室。不知愚者之敗。國人皆知。使仲必待舌敵力屈。然後始肯處於不勝。

之地亦何以爲管仲哉。仲與桓公要約如此之明。桓公首負約而使貂難軍政。自常情論之。仲之理甚直。桓公之理甚曲。仲之爭必勝。桓公之爭必不勝。仲何反自處於不勝而退不爭也。曰。仲始與桓公約。旣以佚樂與桓公矣。資人君浮靡淫麗之樂者。屬之君子乎。屬之小人乎。名曰佚樂。未有不資小人者。名曰小人。未有不貪權勢者。已許其縱佚樂。而禁其近小人。是授人以田。而奪其耒耜也。已容其近小人。而禁其奪吾權。是與盜者同處。而惡其攘竊也。世寧有是理耶。仲急於功利。亟欲得齊國之柄。不暇長慮。卻顧而爲是約。至於漏師多魚之時。仲固已默然陰悔。初約之謬矣。失之於初。不能救之於末。此仲之所以吞聲而不敢較也。若他人居仲之地。必不度事勢而爭之。雖使桓公或勉聽其言。而逐貂然逐貂之後。誰與桓公供耳目之娛。誰與桓公極心志之欲。苟復求如貂者繼之耶。則盜權猶自若也。苟求不盜權者。置之君側。必擁腫鞅掌。然後可耳。與臺闈寺輩能希君之意者。必能盜君之權。不能盜君之權者。亦必不能希君之意。桓公左右誠皆擁腫鞅掌之徒。則塊然宮中無以自適。必反責管仲曰。爾所以許我者。享爲君之樂也。我所以與爾權者。亦以易吾之樂也。今吾蹙迫槁乾。曾不能少享爲君之樂。豈非爾欺我耶。是則用貂之初。仲固可持左券而責桓公之負約。逐貂之後。桓公亦將持右券責管仲之負約也。君臣相咎。必至相睽。仲之身將不得安於齊國矣。管仲桓公君臣之交。聞天下一旦相責至此。豈不貽笑後世耶。仲之隱忍而不爭者。畏此辱也。況自貂始進之時。言之桓公。所以敢用貂者。以仲許之也。當是時。仲爲主。而貂爲客。自貂嬖寵之時。言之桓公。所以未疎仲者。以不害貂也。當是時。貂爲主。而仲爲客。君臣之歡潛移。客主之

勢互變。昔也。貂爲仲所容。今也。仲爲貂所容。方且取容之不暇。矧曰逐之乎。逮仲之將死。始明數貂之姦。列於易牙、開方之間。欲併逐之。平時則不敢排擊。以爲保身之計。將死則盡言不諱。以取知人之名。其自爲謀亦巧矣。仲之謀雖巧。然旣旣開禍亂之原。雖彌縫障蔽。終不能遏庶孽交爭。國統殆絕。天下之事信非巧者所能辦也。嗚呼。仲之輔桓公。其自期何如耶。蓋將混文軌一統類。雖山戎孤竹之屬皆入封略。猶以爲褊也。晚節末路。至使桓公不能自定其子。區區偕仲屬之於宋襄焉。仲始欲致桓公於何地。今反不能保一子而託之他人。想仲發言屬宋襄之際。顏忸怩而口囁嚅。跼天蹐地。無措身之所矣。吾讀書至此。未嘗不憐其衰。而哀其窮也。世之詆伯者。必曰尙功利。五伯桓公爲盛。諸子相屠。身死不殯。禍且不能避。豈功利之敢望乎。是知王道之外。無坦途。舉皆荆棘。仁義之外。無功利。舉皆禍殃。彼詆伯以功利者。何其僥譽之深也。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卷之十

會陽穀謀伐楚僖公三年

齊歸蔡姬僖公三年

齊侵蔡伐楚僖公四年

甚小人之惡者。寬小人之惡者也。多小人之罪者。薄小人之罪者也。小人之懷惡負罪者。其心未嘗一日安也。一旦爲人所發。情得計露。手足失墜。何辭之敢爭。其所以旅拒不服者。抑有由矣。是非小人之罪也。治小人者之罪也。治小人者疾之太過。求之太深。謂正指其罪惡。無所附益。未足以深陷小人。由是於本惡之外。復增其惡以甚之。於本罪之外。復增其罪以多之。小人始悻然不服。雖旁觀者亦撫然有不直君子之心矣。所謂小人者。方患無以自解也。日夜幸吾一言之誤。一字之差。乘隙以破吾之說。今吾乃故爲溢毀無實之辭。使彼得以藉口。是遺小人以自解之資也。彼之惡本實。因吾增之。反變實惡爲虛惡。彼之罪本實。因吾增之。反變實罪爲虛罪。則爲小人者。惟恐君子增加之。不多耳。嗚呼。君子何苦坐一僞而喪百真。小人亦何幸借一誣而解百謔乎。大商坐肆。持權衡而售物。銖而銖焉。兩而兩焉。鈞而鈞焉。石而石焉。人交手授物。無敢出一語者。苟陰加權衡。而罔利所贏者。僅若毫髮。衆皆競棄之。將立爲溝中瘠矣。權衡已定。加則爲貪。罪已定。加則爲濫。是故取貨財者。取所不當取。則當取者必反不能取。治小人者。治所不當治。則當治者必反不能治。但取所當取。帑藏自不能容。但治所當治。姦宄自不能遯。又何必曲取而過治也哉。齊桓公與管仲爲伐楚之役。苟直指其不共貢職以討之。則適投其病。楚必稽首而歸罪矣。

而君臣過計以不共貢職之罪爲不足遂遠求昭王不復之事欲張楚之罪大吾出師之名以蓋使蔡之私抑不知膠舟之禍年踰數百荒忽茫昧不可考質楚安肯坐受其責乎此所以來水濱之侮也使桓公管仲苟止以包茅責楚而不加以昭王之間則言出而楚服矣尙何待進師至陘而僅得其請盟乎影者形之報也響者聲之報也刑者罰之報也高下輕重咸其自取豈有一形而兩影一聲而兩響者哉君子之用刑當聽其自犯而不置我於其間多與之爲多寡與之爲寡苟不勝其忿而以私意增之是我之刑而非刑之刑也伐人國覆人族殘人身而參之以我吁危哉以小人而謗君子謂之誣以君子而增小人之罪亦謂之誣小人之誣君子全體之誣也君子之誣小人一事之誣也小大雖殊然終同歸於誣而已矣君子方疾小人之爲誣而復效其爲誣亦何以責彼哉惜乎伐楚之際無以是語桓公者也然則楚之罪果止於不共王祭而已乎曰否楚聞周之衰竊王號以自娛淫名掩於天子罪未有先焉者也桓公管仲方求出師之名尙遠取數百年之罪以加楚使知其僭王必無反爲楚隱之理今恬不加問是必不之見楚之僭王天下知之何爲齊之君臣獨不見乎此無他惟有意求出師之名所以愈求而愈不見也人之求墮簪者簪橫吾之前或督亂而不能見簪曷嘗自匿哉心切於求則目眩於視也桓公管仲之不見楚罪其以是哉

楚伐鄭僖公三年 齊執陳轅濤塗僖公四年 申侯城賜邑鄭伯逃歸僖公五年 鄭殺申侯以說齊僖公七年 鄭殺申侯以說齊無怠善而長姦者莫如徇時之說是說之行於世不知其幾年矣持之有故也舉之有證也辨之有理也無